##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 邮件或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 议由石小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有权提名人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旭初先生、孟天山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在新一届监事选举产生并正式就任前,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经过充分讨论,公司监事会对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

(1) 提名陈旭初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孟天山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 附件:

**陈旭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陈旭初先生1992年7月至2008年12月,先后就职于杭州人民玻璃厂、杭州晶晶玻璃有限公司、杭州三产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和杭州新能量检测有限公司。陈旭初先生于2010年6月加入集智有限,;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陈旭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9,856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天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 孟天山于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先后就职于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 2016年10月加入集智股份;2021年至今,任公司市场二部业务主管、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孟天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